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下簡稱債務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9,129 億 6,726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9,129 億 6,525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0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106 萬 4 千元(增幅 112%)。謹就債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下：

二、114 年度編列債務還本收入占稅課收入比率 5.1%，較法定比率僅高出 0.1 個百分點，且部分財源來自舉債支應，允宜檢討改進

債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來源-債務收入」項下編列「債務還本收入」1,415 億元，占稅課收入編列數 2 兆 7,740 億元之 5.10%。經查：

(一)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爰中央政府 114 年度總預算案以該年度稅課收入作為基礎，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案數 1,415 億元。

(二)114 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之比率，僅高於法定比率 0.1 個百分點，惟 113 年度該比率僅符合法定比率之最下限

1. 上開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之規定，係 110 年 6 月 9 日總統公布¹該法第 12 條條文及依行政院函示²自 110 年 7 月 2 日施

¹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2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²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100019756 號令發布定自 110 年 7 月

行；本次修法前原規定係「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2. 從 107 至 114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詳表 1),107 至 113 年度編列數介於 792 億元至 1,150 億元間，占各該年度稅課收入比率介於 5.00%至 5.12%間，雖符合法定規定，惟均遠低於法定 6%之上限。114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 1,415 億元，雖為自 91 年度來之新高，惟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 5.10%，僅高出法定比率之最下限 0.1 個百分點。
3. 嗣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所述，歲入編列 3 兆 1,534 億元、歲出 3 兆 1,32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0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415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數 1,206 億元，以舉借債務 70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予以彌平。顯示債務還本部分財源來自舉借債務支應，該部分債務還本僅具有舉借新債並償還舊債性質，未能達實質減債之效果。

表 1 107 至 114 年度總預算案強制還本編列數占稅收編列數之比率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稅收編列數 A	強制還本編列數 B	B/A
107	15,575	792	5.09
108	16,321	835	5.12
109	16,796	850	5.06
110	16,719	850	5.08
111	18,788	960	5.11
112	21,749	1,110	5.10
113	22,990	1,150	5.00
114	27,740	1,415	5.10

說明：表中為 107-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之預算案數據，非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107-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

綜上，114 年度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1,145 億元，金額為 91 年至 114 年間最高者，惟其占稅課收入比率 5.10%，僅高出法定比率最下限 0.1 個百分點，且部分債務還本之財源來自舉債支應，未具有實質減債之效果，允宜檢討改進。